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211320110237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319736

样品名称: 福州鱼丸

委托方: 海欣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-10-09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319736
委托方: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
样品来源: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分厂
样品名称: 福州鱼丸
样品标记: 生产日期: 2023.09.20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样品冷冻
样品数量: 2包 500g/包
接收日期: 2023-09-23
检验日期: 2023-09-23 至 2023-10-09
检验依据: 1.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
2.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
检验结果: 详见附页
检验结论: 所检项目符合SB/T 10379-2012(肉糜类制品 生制品 非即食) GB 10136-2015(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制品)标准指标要求。

第1页 共2页



授权签字人: 

签发日期: 2023-10-09

声明:

- 1.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- 2.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- 3.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.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判定结果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319736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感官	—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	符合	SB/T 10379-2012
	色泽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	
	组织结构	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	
	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	
	形态		无松散,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无松散,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	
2	无机砷 (以As计)	mg/kg	未检出(<0.08)	≤0.1	符合	GB 5009.11-2014 (第二篇 第一法)
3	甲基汞 (以Hg计)	mg/kg	未检出 (总汞<0.01)	≤0.5	符合	GB 5009.17-2021 (第一篇 第一法)
4	铅 (以Pb计)	mg/kg	未检出 (<0.05)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
5	镉 (以Cd计)	mg/kg	未检出 (<0.003)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
6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0.017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
7	N-二甲基亚硝胺	μg/kg	未检出 (<1.0)	≤4.0	符合	GB 5009.26-2016 (第一法)
8	铬 (以Cr计)	mg/kg	0.076	≤2.0	符合	GB 5009.123-2014
9	挥发性盐基氮	mg/100g	0.702	≤30	符合	GB 5009.228-2016 (第一法)

注1: 委托方提供信息, 该产品主料为鱼糜。

注2: 甲基汞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规定先测试总汞。

注3: 委托方提供信息, 该产品适用于不同包装规格。

注4: 单项判定采用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。

本报告结束